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斌

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4	8	0	0	否

2018 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 2 次。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本人对《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18年1月30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的议案如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本人对《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两项议案被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18年4月13号，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和《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关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在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均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任职要求。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日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产品研发、新业务拓展、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经营情况的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林斌

联系方式：mns1b@126.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

2019年4月3日